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那良镇其那村沟口组桥梁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竞标的名称）那良镇其那村沟口组桥梁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龙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龙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1年8月23日

